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0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就此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王佳、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2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2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卫建国先生、温烨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利浩先生、姜洪源先生、金卓君女士、黄建元先生、黄英华先生和林国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冲先生、温烨女士、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将原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67.6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25,697.88万元。"

2、将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767.6万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5,697.88万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详细见《公司章程(2010年6月修订)》,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金卓君女士、黄建元先生、黄英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审议表决。

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细见《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4),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0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见《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25)。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9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利浩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生,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陈先生从1985年开始从事电力行业财务软件的开发和推广工作,曾任职于浙江绍兴电力局、珠海供电局计算机服务中心、珠海远方电脑有限公司、珠海市东区远方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现任国家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九三学社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政协特聘委员、珠海市政协常委、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会长,目前还担任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利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8%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52.4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洪源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工交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副经理,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姜洪源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卓君女士,中国国籍,1962年生,1982年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系,高级工程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曾任职于化工部曙光橡胶研究所、机械部第三设计研究院、重庆海山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蝶软件九年任职期间,曾任总经理、副总裁、首席咨询官、高级副总裁;曾在客服与实施、销售营运、产品规划管理、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等各大业务环节主持工作。金女士从80年代中期至今,一直致力于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CIMS方面的研发、实施、咨询、培训;在MRPII/ERP、CIMS应用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尤其注重将国际ERP先进的管理思想与中国企业的实际管理情况良好结合的方法和实践之探索。在过去的20多年中,直接为中国的各行业100多家企业,提供了企业管理及信息化等ERP项目的全面咨询服务,帮助30多家集团企业成功实施ERP系统,且多项为国家科技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另外,金卓君女士曾任国资委、省国资委信息化专家讲师、武汉大学软件学院、重庆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教育电视台30集系列讲座《ERP管理模式与实践》主讲人。金卓君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建元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数学系,现就读于北京大学EMBA。曾在华中电管局动能经济研究所、珠海电力工业局和珠海远方电脑公司任职。黄先生曾参与研制《电力系统无功综合优化程序及应用》系统,于1989年获得华中电业管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主持开发了《电力企业材料管理与核算系统》,于1990年获得华中电业管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黄先生为1993年度珠海市科技进步突出贡献特等奖获得者,1996年被评为"广东省青年科技标兵",1998年还获得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黄建元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10.17%的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英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系,获清华大学EMBA学位。自1996年以来,黄先生一直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黄英华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6.52%的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国华先生,中国香港,1962年生,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曾先后担任法国永兴洋行行政部主管,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市场经理,香港万事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担任香港恒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国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冲先生,中国国籍,1944年生,大学毕业,教授级高工,现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曾任计算机总局软件工程处处长、机械电子工业部计算机司软件处处长、电子工业部计算机司软件处处长(副司级)、电子工业部计算机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巡视员(正司级)。陈冲先生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冲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温烨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博士学位,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同时担任数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温烨女士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还担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烨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卫建国先生,中共党员,1957年生,1990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硕士学位,曾在美国夏威夷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中山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党支部书记、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兼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先后主编和参编教材和著作10余部,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和参与了多项科研课题和20多项企业咨询项目,如"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制设计"、"广弘资产经营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大型水电企业财务管理系统设计"、"天津电力公司《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设计"等。卫建国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2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定2009年12月18日为首次期权授予日。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9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990,640份调整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

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9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97,6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现金1元,并已于2010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方法如下: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9,812,38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810,640份,预留股票期权1,001,740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9,812,380×(1+0.3)=12,756,094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810,640×(1+0.3)=11,453,832份,预留股票期权=1,001,740×(1+0.3)=1,302,262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行权价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1元股。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9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39-0.1)÷(1+0.3)=5.61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律师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2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10年7月15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7月15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7月12日,凡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列席会议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利浩先生

(2)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洪源先生

(3)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卓君女士

(4)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建元先生

(5)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英华先生

(6)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国华先生

(7)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冲先生

(8)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温烨女士

(9)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卫建国先生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蒋兰英女士

(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春光女士

(3)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柯甫灼先生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公司章程规定,议案一、议案二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远光软件园 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399888-684

联系人:张金群、周海霞、赵玲

五、特别提示

除公司已公告的董事候选人之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一份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程序及被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项目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股数
(1)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利浩先生	
(2)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洪源先生	
(3)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卓君女士	
(4)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建元先生	
(5)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英华先生	
(6)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国华先生	
(7)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冲先生	
(8)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温烨女士	
(9)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卫建国先生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蒋兰英女士	
(2)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春光女士	
(3)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柯甫灼先生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请在"赞成股数"一栏填写具体的股份数量,但每一子项的"赞成股数"以及各子项"赞成股数"的合计数均不得超过"委托人持股数"*N(注:N表示各子项数目,如第一项议案,N=9;第二项议案,N=3)。

2、第三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2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6月2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6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蒋兰英女士、柯甫灼先生、董蕴华女士等3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和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蒋兰英女士、王春光女士、柯甫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6月2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兰英女士,1955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电业局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干部处处长、组织部长兼干部处长、党委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主任,黑龙江省电力局帕弗尔大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电力部人教司人才交流中心综合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集团公司直属工会主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高级培训中心筹建处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蒋兰英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春光女士,中国国籍,1958年生,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至1985年任吉林省电力设计院财务科负责人;1985年至1999年历任吉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副处长、会计成本处处长、会计核算处处长;1999年至2008年历任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08年10月起任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王春光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柯甫灼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财务科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科长,副总会计师;1998年12月开始任福建省电力工业局财经部主任助理、劳资部主任经济师;2000年11月至今任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福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柯甫灼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0-04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10年6月28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组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委派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委派郜烈阳同志担任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田厚春同志任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的议案》。

同意委派陈谊同志担任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国才同志不再担任中建国际董事长、董事,李健同志不再担任中建国际副董事长、董事,陈晓峰同志不再担任中建国际董事、财务总监,李福龙同志不再担任中建国际监事。

四、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委派蒲钢青同志任市政西北院董事长,周文连同志不再担任市政西北院董事长职务,黄常波同志任市政西北院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6;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7;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1。

二、活动期限:2010年6月30日15:00至2010年12月31日15:00期间。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公司将与交通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2、交通银行电话银行:95559;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六、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0-2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通知,三一集团于即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与计划:三一集团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的控股股东,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三一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在三一重工股票价格不超过20元人民币/股(上述期间内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将相应调整价格)的前提下,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本增持计划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已增持部分的股份)。如上述期间三一重工股票价格超过20元人民币/股,则后续增持计划不再实施。

三、增持方式:三一集团及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三一集团于2010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83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4%。本次增持前,三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55417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25%;增持后,三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57500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11%。

五、本次增持股份价格:平均成本17.93元/股。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七、三一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0-015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9日下午5时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太空迷航娱乐项目突发游客伤亡事故,造成6人死亡、10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董事会及公司领导立即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东部华侨城第一时间全力组织抢救。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对于本次事故的发生,本公司万分痛惜!在此,公司谨向遇难者表示沉痛的哀悼,向遇难者家属,向受伤人员,向广大社会公众致以深切的歉意!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公司所有单位将全力排查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0-01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2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9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66,045,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04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04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6,04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4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05,352.07元。2009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75,925.0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3,444,775.87元,减2009年已分配利润15,207,683.90元,2009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61,166.90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2009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

以2009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230,155.18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66,04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0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A"股份45,669,668股)为关联法人回避表决,关联自然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股东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为20,365,4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并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6,04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章程》第八条

修改前:董事长为公司的